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承辦人：蔡郁姣

電話：07-3422121#71518

傳真：07-3468344

電子信箱：gabbrile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試字第1109909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福部來函修訂藥品「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01409136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裝

訂

線